

陶营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营镇罚决字〔2022〕501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杨_____住址：邓州市陶营镇付河村傅河278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9301_____

本机关于2022年5月8日对违法建房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杨_____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2年4月20日在邓州市陶营镇付河村傅河278号建设，该建筑物为：8m*12m，经核实建筑总面积为96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当事人违法的证据：1. 调查（询问）笔录 2. 现场勘验笔录，3. 现场位置图，4. 现场照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规定”，认定违法行为等次为一般。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限在5月31日前拆除违法建筑。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邓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邓州市陶营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